

382

A/47/284  
S/24182 /  
25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ENGLISH  
AND FRENCH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6月23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6月17日和1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外长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所通过的决议(见附件)。土耳其共和国外长希克梅特•切廷先生阁下为会议主席。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6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斯塔法•阿克欣(签名)

• A/47/50。

92-27583 260692 260692

260692

附 件

1992年6月17日和18日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外长会议  
第五届特别会议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局势通过的决议

伊斯兰外长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于回历1412年12月16日和17日(1992年6月17日和1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基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强调伊斯兰各民族人民拥有共同目标和命运,并决心致力于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的原则,和各国负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均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行事,

回顾1991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宣布全力声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并对局势表示感到忧虑,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接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因南斯拉夫国防军(南国防军)和受贝尔格莱德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领导人从旁协助和怂恿的塞尔维亚非正规部队的暴力行径所造成的危急局势表示感到震惊,

肯定不接受任何以暴力取得的领土或对领土的改变,并肯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不可侵犯,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特别是居住在该共和国境内的穆斯林人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深感震惊,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生活条件因南斯拉夫国防军和塞尔维亚非正规部队的军事行动而严重恶化的情况,表示感到震惊,

还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暴力情况所造成的日趋严重的难民问题,表示感到震惊,

对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内的穆斯林人的困境,特别是塞尔维亚对科索沃和桑亚克地区的穆斯林人实行暴力镇压,深表关注,

对战斗可能扩大到科索沃、桑亚克和其他区域,感到震惊,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切有关决议,特别是第757(1992)号和第758(1992)号决议,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自动取得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会籍的主张,一般未获得接受,

对欧洲共同体、特别是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为寻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 重申全力声援和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捍卫其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团结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2.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国防军和塞尔维亚非正规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使用暴力的行径和滥用武力;

3. 对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独立并向该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促请尚未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会员国立即给予承认;

4. 要求现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南斯拉夫国防军部队必须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统率,或解除武装和遣散,其武器置于国际有效监测之下;

5. 要求在有效的国际监督和管制下,解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

所有塞尔维亚非正规部队和其他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加以遣散;

6. 申明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保卫部队的重要性和紧急性,以便使他们能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全境负起责任;

7. 欢迎并完全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塞尔维亚--黑山实施包括禁止供应石油在内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所采取的措施,并促请所有国家完全遵守这些制裁;

8.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城市和历史、宗教、文化遗产的任意破坏表示强烈谴责,并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1992年5月22日同样的决议;

9. 呼吁尊重现行的停火安排和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包括有关的《日内瓦公约》;

10. 强烈谴责在贝尔格莱德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领导人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援引《联合国宪章》关于经济制裁的第二章第四十一条的所有有关决议;

11. 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援引第七章第四十二条,其中要求在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办法证明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12.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提供人员和资源方面的充分支助,以供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和强制执行其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决议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13. 要求贝尔格莱德的塞尔维亚当局保证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各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14. 并要求塞尔维亚当局不改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口组成,并立即创造必要的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回家,同时也尊重包括居住在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居民和桑朱克的人在内的各少数民族和民族或种族的权利;

15. 认为在贝尔格莱德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当局对于南斯拉夫国防军和塞尔维亚非正规部队以暴行施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以及阻碍和妨碍饥民和冲突受害者取得粮食和救济物品应负完全责任,因为

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并指出他们将负战争罪责;

16.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环境后果,特别是持续攻击巴尔干最大化学厂之一所在地的图兹拉市可能造成更大的环境灾难;

17. 支持联合国目前努力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处设立安全区;

18. 赞扬联合国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吁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效,以便保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19. 促请所有国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决议并正式明确地承认该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之前,以及在组成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国就继承问题相互达成协议以前,不承认它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20. 对伊斯兰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大力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表示感谢;

21. 核可秘书长建议开始进行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方案,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并呼吁各会员国、伊斯兰机构和慈善家为此慷慨提供自愿捐献;

22. 建议各会员国指定一天为声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日,并在全国开始协助他们的特别募款运动;

23. 指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会员国的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级别的小组,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协商,设立一个联络组继续保持注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情况,并随时审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情况的发展;

24. 请秘书长贯彻执行本决议。

- - - - -